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 
聯絡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  
連絡電話：2717021~2  
聯絡單位：新民聯辦教務  
連絡電話：2732951、2986  
聯絡單位：民雄教務組  
連絡電話：2068609-8611

主旨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及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圖，已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研究生學位考試/學士班離校→學士班畢業離校→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圖，敬請各學系協助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學位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」，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畢業證書不再顯示學位照，本組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通知各單位並請轉知所屬師生及更新系所網頁相關資訊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生可自期末考第 1 天起至網路申請離校，同學可於系統程序完成及確認成績合格後，於 7 月 15 日起至各校區教務單位領取畢業證書，詳情可參閱附件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畢業生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提早領取畢業證書者，請至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下載「提前領取畢業證書申請表」，填寫後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各校區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
此致  
各系所

教務處

敬啟